**河北省农业节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**

# 仪器设备借用制度

1. 工程研究中心的仪器、设备一般不予外借，特殊情况须经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批准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借出。外单位借用仪器、设备必须有该单位证明、负责人签字，并交设备仪器采购价值的押金。
2. 借到外单位的仪器设备，原则上按照每天收取1%-5% 的租金，所得款项用作仪器、设备的养护和维修。
3. 仪器、设备借用期限一般为两个星期，到期续借需办理续借手续，逾期不还，有权加收两倍以上的租金，且及时追回。
4. 借用仪器设备的单位负责借出仪器设备的维护，保证按期归还，如有损坏及逾期不还的，可停止对该单位借出，损坏者按本室损坏赔偿制度给予赔偿。
5. 仪器设备借出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测试，且提出维护注意事项,借用单位应注明借用单位、借用人、仪器设备名称、借出及归还日期、借用单位电话号码，以便于催还。

 本工程研究中心人员借用仪器、设备要进行登记，负责保管好并按期归还。